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3线始兴路段

禁止过境大货车通行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因受各种因素影响，途经我县境内国道323线的大货车数量急剧陡增，导致我县境内路段特别是县城永安大道交通非常繁忙，拥堵现象经常出现，涉大货车交通事故频频发生，严重影响出行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据统计，国道323线我县境内路段基准通行能力参考值为1.7万辆/日，目前车流量已达2.4万辆/日，远超基准通行能力，造成近两年来该路段道路交通事故多发、频发。

为有效缓解国道323线我县境内路段交通拥堵问题，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、畅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国道323线实行禁止过境大货车通行的措施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路段：国道323线韶赣高速马市出入口—国道323线韶赣高速总甫出入口；

二、禁行时间：从2019年 月 日起，全天24小时；

三、禁行车型：大货车（指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，依法应悬挂大型汽车号牌的中、重型载货汽车和中、重型专用（项）作业车）。

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。

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，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（包括卫生医疗）作业的汽车。

四、在禁止通行时间内需要通行（过境）的大货车，请选择韶赣高速公路（G6011）绕行。

五、大货车违反本通告管理规定通行，或者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上等待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对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年。

始兴县人民政府

2019年 月 日

国道323线始兴县路段禁行、绕行图例：

